

大同大學勤學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民國 96 年 10 月 18 日 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5 月 14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4 月 19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獎勵學生自發學習，勤學修業，特訂定「大同大學勤學獎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為參加本校推廣教育中心開設先修學分班課程之本校大一學生。
- 三、本獎助學金申請條件及時間如下：
 - (一)申請條件：

錄取本校之新生選讀先修學分班，課程總成績合格，並領有該課課程學分證明書者，且就讀本校一學期以上，可於第二學期完成註冊程序後，持學分證明書及相關文件至推廣教育中心提出申請。
 - (二)勤學獎助學金之申請時間以公告為之。
- 四、本獎學金發放金額為每人每課程 1000 元，由學務處編列預算支付。
- 五、符合本要點發放標準之學生，由推廣教育中心核定後發放。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